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全食品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-9月共收到政府补助24,008,137.35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全食品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全津”）、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全瑞”）、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全益”）、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全新”）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52号）的规定，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2,637,755.80元；佛山全瑞收到增值税退税4,248,400.00元；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7,047,600.00元；郑州全新收到增值税退税4,875,831.55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三全食品子公司武汉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收到纾困资金100,000.00元；子公司海南三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3,900,000.00元；子公司昆明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108,550.00元；子公司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收到补助资金190,000.00元；三全食品收到政府扶持资金900,000.00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

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24,008,137.35 元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24,008,137.35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